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琼建质监〔2017〕188号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见证取样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格执行见证取样相关制度、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精神，进一步掌握各相关单位落实《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情况，结合洋浦经济开发区凯丰滨海幸福城和儋州市中国海南海花岛2号岛二（三）期等项目存在见证取样涉嫌弄虚作假的问题（详见附件1：《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部分项目见证取样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情况的通报》），由海南省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专项检查。

一、检查范围

取得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含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机构。

二、检查内容

(一) 检测机构的资质情况。是否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工程；是否未按规定建立诚信档案手册，或者虚报、瞒报信用信息等情况。

(二) 检测机构的市场行为。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等行为。

(三) 检测机构的质量控制行为。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是否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机构的接样数量是否超出其接样能力范围；是否采用二维码等唯一性标识技术进行收样；是否存在未按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检测等行为。

三、检查时间

2017年7月17日开始，计划1个月完成检查。

四、检查方式

(一) 检查各市县检测机构内部建制以及有关检测基本资料的情况。

(二) 随机抽查各市县检测机构所受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其施工现场见证取样制度执行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对照检查内容做好自查工作。

(二) 对检查发现的检测机构不良行为，按规定记入诚信信息系统；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 对检查中发现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进行全省通报曝光。

- 附件：1、《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部分项目见证取样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情况的通报》；
2、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表专项检查用表；
3、检测报告检测表。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